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

因應 COVID-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111 年 5 月 17 日訂定

壹、前言

隨社區 COVID-19 疫情持續傳播,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皆可能面臨 工作人員因罹病、接觸 COVID-19 病人或需在家照顧家人等,以致人力短 缺情形發生,為持續朝穩健開放的防疫模式邁進,爰訂定本應變處置建 議,供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於發生 COVID-19 疫情時,可妥適因應及 依循。

貳、適用對象

本應變處置建議適用於所有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,惟醫療機構和長期 照護機構則請參照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 議」辦理。

參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

一、出現確診個案時,應先依其持續營運計畫採取自主應變措施。

二、可傳染期與高感染風險定義:

(一) 可傳染期:

- 可傳染期係指確診者於發病(或第一次檢驗陽性之採檢日)的 前兩天至被隔離的期間。
- 確定者於其推估之「可傳染期」期間如曾有快速抗原檢驗或
 PCR 檢驗陰性證明,可傳染期則以檢驗陰性之採檢日次日起 算。

- (二)高感染風險者係指:於確診者「可傳染期」期間,有24小時內 累計大於15分鐘且任一方未佩戴口罩之面對面接觸者;如以九 宮格方式匡列,仍需符合前述接觸定義。
- 三、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可依感染風險、症狀有無及 COVID-19 疫苗 追加劑接種情形進行風險評估,並逕做以下處置:
 - (一) 高感染風險者
 - 無症狀且已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(含)以
 上:可返回工作,請佩戴合適之口罩,並持續健康監測至接觸
 最後一名確診者後7日為止,有症狀時執行快速抗原檢驗。
 - 2. 無症狀但未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(含)以上:
 - a. 自我隔離或居家辦公3天後可返回工作崗位;上班時請佩 戴合適之口罩,且每1-2天於上班前執行快速抗原檢驗陰 性後返回工作,並執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7日為 止。
 - b. 若無法離開工作崗位請佩戴合適之口罩,且每1-2天於上 班前執行快速抗原檢驗陰性後返回工作,並執行至接觸最 後一名確診者後7日為止。

3. 三個月內曾確診 COVID-19 者, 無需採檢即可返回工作。

(二)低感染風險者:可返回工作,有症狀時執行快速抗原檢驗。
四、高感染風險者於自我健康監測期間,外出時建議全程佩戴口罩,並避

免於餐廳內用、聚餐、聚會、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

等行為,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7日為止。 五、快速抗原檢驗陽性者,請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